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2024级普通本科生

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开展电子科技大学2025年本科生专业确认和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教务处通知[2025]4号）要求，经学院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学院本科生专业确认实施细则如下：

一、专业确认范围

学院2024年按大类招生入学且在学校学习的学生（含休学、复学、降级等原因进入大类培养而未明确专业的学生），在工科试验班（机器人、电气信息、智能制造）所属专业范围内进行专业确认。

按特殊招生政策录取且于录取时未指定专业的学生，学院视实际情况单列名额（特殊招生政策录取学生指的是少数民族预科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西藏班、新疆班、港澳台学生等）。

下列同学不参加此次专业确认：因休学等原因不在学校学习的学生；因招生录取、转专业、降级等已明确专业的学生（此类学生直接进入已明确的专业就读，且不占该专业的容量）。

二、专业确认原则

- 1、公开、公正和公平；
- 2、合理调配教学资源基础上的总量控制；
- 3、志愿优先、遵从成绩、自主选择。

三、专业接收容量

学院依照当前2024级学生人数、专业布局以及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确定各专业的专业确认后总人数上限如下（机电学院2024级工科试验班转专业后234人参加专业确认）：

大类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确认后总人数上限
工科试验班 （机器人、电气信息、智能制造）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93人（其中按特殊招生政策录取学生不超过5人）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0人（其中按特殊招生政策录取学生不超过2人）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27人（其中按特殊招生政策录取学生不超过1人）
	工业工程	27人（其中按特殊招生政策录取学生不超过1人）
	机器人工程	47人（其中按特殊招生政策录取学生不超过3人）

四、专业确认工作流程

（一）宣讲与咨询

- 1、学院宣讲内容：专业确认相关政策、流程，指导学生填报志愿
- 2、学院宣讲时间：**2025年5月6日16:30，品学楼A303**
- 3、学院咨询安排：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12日，9:00—17:00

教务管理办公室：黄老师，电话028-61830265

学生科：杨老师，电话028-61830032

（二）填报志愿

- 1、填报要求：学生应根据对专业的了解和认知，结合自身的兴趣、爱好、特长、自身职业发展规划，填报专业志愿。
- 2、填报范围：学生应在工科试验班（机器人、电气信息、智能制造）大类的5个专业中给出志愿顺序。
- 3、填报时间：**2025年5月7日9:00——2025年5月12日17:00**在教务系统上报名申请。
- 4、特别说明：**逾期未按要求在教务系统报名申请的学生，或者因申请时志愿未填满影响专业确认录取的学生，视为自愿服从学院的志愿调剂。**

（三）录取规则

“志愿优先、遵从成绩”原则：

1、学生填写5个培养专业志愿，按照“志愿优先、遵从成绩”原则：依据学生专业志愿和学业成绩排名，按学生的志愿顺序确认专业。第一轮按照第一志愿确认专业，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不超过专业确认后总人数上限时，直接确认专业；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超过专业确认后总人数上限时，根据成绩优先原则录满到上限。第一轮未确认专业的学生，根据第二志愿按前述规则进行第二轮次的专业确认。余者类推，直至所有学生都确认专业。专业录取时，若学生学业成绩排名以及志愿都相同情况下，依据第一学年“微积分 I”、“线性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 I”、“通用英语”三门课程总分之和，由高分至低分顺序录取并分配专业。

2、学业成绩排名按照公布的本科第一学期课程清单的学分加权平均成绩进行计算，所有科目均按正考成绩计入（经学院、教务处受理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

3、学业成绩计算方法

采用本科2024级第一学期下表所列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某门课程学分积=该门课程成绩×该门课程学分×加权系数

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相关课程学分积总和÷相关课程学分总和

第 1 学期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修读要求	加权系数
M1801030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必修	1
M9800120	军事理论	2	必修	1
B2000110	大学体育 I	1	必修	1
/	通用英语	4	必修	1
D1100160	微积分 I	6	必修	1
D1100540	线性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 I	4	必修	1
P0427940	机械制图A	4	必修	1
H0400420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2	选修	1

(四) 公示

1、学业成绩公示：

学生的学业成绩排序在年级辅导员处公示。

2、预分配名单公示：

学院将根据上述规则进行录取，形成专业确认预分配名单，经学院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于2025年5月19日前在学院内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

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应向学院工作小组提交书面材料，由其核实、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学院于2025年5月26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将各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批。

(五) 审批与学籍异动

教务处审批后，学生专业确认结果不得更改，学院集中办理学生学籍异动手续。学生培养方案及毕业要求等均按确认后的专业执行。

五、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经学院工作小组全体成员讨论解决。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5年4月30日